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1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情况,现定于2014年3月31日(周一)下午16: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举行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光和老师,副董事长邱亚强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罗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洪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罗军荣先生,独立董事陈劲先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谭志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0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2,000万元	盈利:859.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度地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 1.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渐复苏,公司产品的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
- 2.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节能减排,从而进一步控制成本和费用。
- 3.其他相关说明
-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康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知,韩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70%,占公司总股本的8.4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开展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办理“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406,7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43%。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络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络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海川先生和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络说明会。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458.3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1.受春节放假及传统节后淡季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产能利用率偏低。
- 2.公司汽车结构件业务收入增长低于预期,但固定资产投入及人工成本较大,出现经营亏损。
- 3.其他相关说明
-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3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3年度焦作市中站区表彰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中站区委员会中区委[2014]40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及中区委[2014]21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纳税优秀企业等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和先进新办企业优惠政策奖励的决定》,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分别获得焦作市中站区2013年度纳税优秀企业、2013年度科技创新企业、2013年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的表彰奖励,分别获得焦作市中站区委、区政府奖励人民币31.37万元、25万元、10万元,共计66.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此笔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转入2014年的营业外收入,该奖励款项约占2013年公司利润总额2678.77万元的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7,84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州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翔、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28,2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208%。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28,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2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3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翔、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3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傅开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7,846,1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1,516,000股股东的46.8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进行计算。

5.1.5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价值,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为1.00元、浦银价值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价值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9,852.22/1.05=9,383.03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价值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4个月,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价值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分别为:1.5%、0.25%和0%。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分别为:浦银价值基金为1.10元、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为1.0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0=2.75元-27.50元
转换费用=10,000×1.10-27.50=10,972.50元
转入金额=10,000×1.10-27.50=10,972.50元
转入份额=10,972.50/1.00=10,972.50份
5.1.6基金转换赎回费率转换赎回补差费率说明
1)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的各结果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有所不同,投资者通过各结果渠道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赎回补差费用,将按照相同的比例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为基础,同时依照各结果渠道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2)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的各结果渠道的优惠费率以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各基金各结果渠道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金前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8)、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119)、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A、B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5.1.3 投资者在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之间交易时,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将转出基金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出其在托管机构的可用基金份额。
5.1.4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5.1.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6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1.7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转出基金份额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1.8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5.1.9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在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投资者进行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向其提供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交收查询。
5.1.10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5.1.11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12 基金转换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和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1.12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视为失败。
5.1.13 如果基金转换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5.1.14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并在正式调整前在至少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公告。
5.1.15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

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 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为持有浦发银行卡/活期账户卡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请方式
6.2.1 持有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卡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2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通道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3 基金金额
投资者与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6.2.4 赎回时间
投资者与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2.5 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网上银行绑定的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卡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2.6 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及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2.7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进行查询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赎回,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2.8 费用
如投资者终止网上交易系统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钱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天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理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询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办公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smember/memberlist/>
8. 基金收益公告的数据安排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工作日的下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浦银安盛客户服务部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首次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寄发《开户确认书》(含交易对账单)、《新客户服务指引》。每季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服务部的当季季度发生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上一季度的基金户对账单。每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向年末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发本年度基金户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存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不能收到本人管理人名下的各项资料,本资产投资者持有的态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9999、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网站www.py-axa.com进行查询修改,同时投资者也可至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在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11:30,13:00至15:00。公司电子直销平台(www.py-axa.com)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万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99.90元。
3) 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 本基金不设单日赎回份额下限。
2) 本基金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1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的增加而调整,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5.1.4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5.1.5 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补差费率=转入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 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为持有浦发银行卡/活期账户卡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请方式
6.2.1 持有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卡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2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电子直销通道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3 基金金额
投资者与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6.2.4 赎回时间
投资者与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2.5 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网上银行绑定的浦发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卡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2.6 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及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2.7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进行查询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赎回,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2.8 费用
如投资者终止网上交易系统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9
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平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钱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天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理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询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办公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smember/memberlist/>
8. 基金收益公告的数据安排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工作日的下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浦银安盛客户服务部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首次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寄发《开户确认书》(含交易对账单)、《新客户服务指引》。每季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服务部的当季季度发生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上一季度的基金户对账单。每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向年末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发本年度基金户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存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不能收到本人管理人名下的各项资料,本资产投资者持有的态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9999、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网站www.py-axa.com进行查询修改,同时投资者也可至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在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